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茲提述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2020年2月6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可授予合資格人士。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人士過往、目前或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忠誠，並透過授出獎勵，讓彼等與股東利益與共。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允許受託人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取得現有股份。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是：(i)受託人僅可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取得現有股份以支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因此股份獎勵計劃已成為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並建議刪除股份獎勵計劃中因受託人認購新股份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相關段落；及(ii)於有關期間，不得指示或建議受託人購買股份以授出獎勵。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適時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除本公告所指明的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基本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或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先前貢獻股份，而董事會擬讓受託人繼續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取得現有股份，以支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將反映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並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更大靈活性。

於本公告日期，(i)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合共51,011,000股股份已授出；及(ii)75,874,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授出獎勵。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的任何修改(有利於參與人士)均須經股東批准。由於建議修訂被視為屬重大，故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倘建議修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遵守(i)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的相關規定(除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適用豁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修訂仍須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擬透過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的個別人士；惟倘所處地區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當地居民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需或適宜排除該人士，則該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亦不得納入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有關期間」	指 以下期間： (a) 任何本公司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 內幕消息，或本公司董事根據任何守則 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 或法規而被禁止買賣股份； (b) 刊發全年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 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 較短者為準)；及 (c) 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半 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 較短者為準)；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 載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 通股，若後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 重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當 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之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可予不時重列、補充或修訂)而委任的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聆邦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正鋒

香港，2024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及馬正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梁陳智明女士及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